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条款（乙种）
（2009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为“监理合同”）时，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未能履行监理合同所规定的监理义务或者由于指令错误，致使委托人发生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者代表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请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监理合同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被保险人为减少或缩小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上述第三条（一）项和第四条损失和费用的每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且每一保险年度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上述第三条（二）项费用的每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且每一保险年度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委托人或其雇员与承建单位共谋或串通；
- （二）被保险人破产；
- （三）被保险人抄袭、窃取、泄露商业机密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被保险人的专业监理人员超出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五）被保险人承接超出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监理项目；
- （六）被保险人将工程监理项目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七）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名义监理工程；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恶意、欺骗或违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七) 火灾、爆炸。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和违约金;
- (四)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 (五) 保险事故引起的委托人的间接损失;
- (六) 委托人不听从被保险人的意见而造成建设项目的损失;
- (七)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或丢失;
- (八)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工程监理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九)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执行工程监理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当二者同时存在时, 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分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两种, 分别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

- (一)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和资质等级不同分为两档六级(详见《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表》);
- (二)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被保险人每次保险事故索赔金额的5%。

每次事故免赔金额根据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两种计算方式中金额较高的一种方式确定。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本保险的追溯期为二年, 自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起上溯二年的零时止。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率根据被保险人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和资质等级不同分为两档六级（详见《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费率表》）。

投保时，投保人可根据被保险人上年度营业收入或本年度预期营业收入选择确定每一保险年度的累计赔偿限额，并以此作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

保险费根据每一保险年度的累计赔偿限额乘以适用的年保险费率计算。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其全部在册的工程监理人员名单。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不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有权在适当的时候选派代表对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进行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与风险评估有关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认可或承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三条 投保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在追溯期内签订的监理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的复印件送交保险人备案。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监理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的复印件送交保险人备案。对于未通知保险人的工程监理项目，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保证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持有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内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代表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单正本；
- (二) 和保险费收据正本；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相关的监理合同正本；
- (五) 事故证明或鉴定书；
- (六) 相关监理工程师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七) 损失清单；
- (八) 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经保险人同意后与委托人签定的和解协议；
- (九)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鉴定费发票；
- (十)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支付的施救费用的发票；
-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必要单证和资料；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二者同时存在时按金额高者扣除），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第三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六条 法律费用和被保险人为减少或缩小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依据。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订立或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论合同是否订立或已经终止履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释义

建设工程监理：本保险合同所指建设工程监理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的建筑活动实施的监督。

委托人：本保险合同所指委托人为与被保险人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被保险人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本保险合同所指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两种类型。

追溯期：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